

##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184 号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5,485,730.6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5,756,502.5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,575,650.26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,180,852.29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,330,724.73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597,732,050.37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6,423,9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5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8,481,793.70 元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49,284,78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5,708,699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